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连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2021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共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4	3	0	0	否	2

2021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与了大力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1年度内所参加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等。通过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

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认真审议每个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肖连生

2022年4月21日